

纵横南北 完善城市空间布局

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北二环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段预计本月底通车



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回民区中心区域,连接南北,全程涵盖玉泉区和回民区,主路全线高架,南起南二环以南约510米,北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,全长约10.43公里。该项目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。目前,该项目的北二环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段预计于本月底通车,对此,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于5月9日进行了探访。

力。”回民区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武龙说。

施工重点难点有突破 组织3次交通导改被点赞

“针对于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北二环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段跨G6京藏高速与北三环(原110国道)相衔接工程,需要重点解决G6京藏高速及110国道道路交通导行问题,2022年,回民区通过协调多达9个上级部门顺利办理了跨G6京藏高速施工审批手续,并积极组织交通导改安全措施,通过对G6京藏高速南北道路半幅封闭半幅通行方式组织3次交通导改,历时100天顺利完成施工任务,整个施工过程在保质保量情况下零安全事故,与此同时,在交通导改工作中,行车司机们对于交通导改的措施十分赞同,依旧保持着道路的通畅,旨在便民为民。”回民区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武龙说。

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在该条道路上看到,从巴彦淖尔路高架桥与北二环高架桥交会处继续向北延伸,在跨G6京藏高速之上,又形成了立体交通的互联,能够从南二环直接下达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,快速高效,十分方便。从天空俯瞰,道路蜿蜒曲折,大气磅礴,在城市的最北端形成一处漂亮的交通曲线,让城市道路的互通发展更进一步。据了解,这条道路还将向南连通新机场,届时,该条道路的立体路网会更令人感到便捷。

据悉,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共新建改造互通式立交有北三环(原110国道)立交、北二环立交、金海路立交,新建了前八里庄南路、林场南路、鄂尔多斯大街、新华大街南北侧5处独立上下匝道。目前,其他相关工程项目正在进一步推进中。

□文/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

交通立体布局再更新 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

当日,呼和浩特晚报记者由南向北,驾车在巴彦淖尔路与北二环的交会处看到,这里立体交通纵横交错。巴彦淖尔路高架桥与北二环高架桥相互交错,从交会处可互通东西,也可贯穿南北。也是从这里以北方向开始,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北二环至北三环段跨G6京藏高速与北三环(原110国道)相衔接工程预计于本月底通车。桥下,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北二环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段目前正在对北二环的辅道进行沥青铺设等工作,同样预计于本月底通车。此路段的通车对于完善城市空间布局、实现城市发展战略、促进沿线区域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北二环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段分为桥上部分和桥下部分。其中,桥上部分属于高架路,为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北二环至北三环(原110国道)段跨G6京藏高速与北三环(原110国道)相衔接工程。此工程为T型立交,需要跨G6京藏高速,并与北三环(原110国道)相衔接,是巴彦淖尔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重要节点难点工程,这条道路于2022年12月31日顺利贯通,后于2023年4月初复工,目前的施工内容为桥上的交通标识标牌与路灯的安装工作。桥下部分的道路工程还剩北二环南北及东西辅道的铺设工作,这两项工作全部计划于本月底完成。同时,该条互通立交道路是西部城区跨越铁路、联通南北的快速通道,也是联通中心城区与西部城区和新机场的主要交通动脉,能够极大提升道路通行效率,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

呼包鄂乌中小学图书馆 一体化建设管理试点行动启动

呼和浩特晚报讯(记者 杨志伟)为深入推进全区青少年“书香涵养精神,阅读启智人生”读书行动深入开展,结合呼包鄂乌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部署要求,5月9日上午,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(电化教育馆)举办呼包鄂乌智慧城市一体化教育装备(电教)专项工作会议暨四市中小学图书馆一体化建设管理试点行动启动会,通过系统谋划、试点先行、全局推动,大力提升全区教育装备、电化教育和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工作水平,为促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支撑。

据了解,呼包鄂乌中小学图书馆一体化建设管理试点行动是全区青少年“书香涵养精神,

阅读启智人生”读书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行动将以呼包鄂乌四市的20所试点校为基础,打破数据孤岛和系统壁垒,探索搭建贯穿自治区、盟(市)、区(县、旗)、学校等多级的图书馆管理云平台,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学校图书流通率和使用效率,促进师生阅读量持续常态化增长,推动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和资源共享,为新时期全区中小学图书馆提升育人质量、加快书香校园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启动会还邀请中小学阅读素养研究中心、国家图书馆的专家,围绕书香校园建设、中小学图书馆的定位与发展、阅读推广等主题进行了专题讲座。

内蒙古:孤儿集中供养标准 每人每月增加130元

呼和浩特晚报讯(记者 刘芳)5月9日,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,为切实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,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财政厅制定下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。据了解,自治区孤儿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30元,提高至每人每月1660元。

据介绍,自治区孤儿集中供养标准在原每人每月1530元的基础上增加130元,提高至每人每月1660元。分散供养标准在原每人每月1288元的基础上增加112元,提高至每人每月1400元。各盟市应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实际增幅不低于8.3%。

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

头版 编辑/赵薇 张靖瑜 刘健

美编/康力 校对/刘健 一读/张蒙娜

本版 编辑/赵薇 张红梅 张靖瑜

美编/曹洁 校对/张靖瑜 一读/张蒙娜

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-5 邮编010020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

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

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

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、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。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,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,本报将支付稿酬。